

证券代码：871459

证券简称：蓝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九号（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远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康远征先生将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爱军先生将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瑞律师 黄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